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: 期中、期末考試資訊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、期末考試範圍：
依照考試科目不同，期中、期末各分成兩次考試

期中考：考至第 7 講

第一次 111/04/17(補考日:111/04/23) →請假截止日:111/04/21

第二次 111/04/24(補考日:111/05/14) →請假截止日:111/04/28

期末考：考至第 15 講

第一次 111/06/19(補考日:111/06/25) →請假截止日:111/06/22

第二次 111/06/26(補考日:111/07/02) →請假截止日:111/06/29

*考試命題將以現行之電視教學、網路教學及廣播教學所使用空教教材(自我評量為主)、函授週刊(作業題目為主)為範圍，其中課本佔 40%~60%；函授週刊佔 40%~60%為原則。

*作業成績 30%、期中考成績 30%、期末考成績 40%

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:

*考試期間非因公假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重大傷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（病）假、分娩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，不得請考試假。請持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者無法參加補考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概以零分計算。

*考試地點於原上課教室舉行，請攜帶學生證;違反考試試場規則者，將依規定論處。

備註:

*下列科目期中期末調整為報告，由面授老師自行命題(含範圍)，同學書寫報告，在面授老師規定日期內繳交，由班級幹部收集後，送至老師指定地點。

學院部: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(一年級)、婚姻與家庭(一年級)、法律與生活(二年級)

專科部: 中國文化史(一年級)、生涯規劃(一年級)、人際關係(二年級)